

重修上高縣志卷四

知縣事歸安馮蘭森纂輯



田賦志 起運 蠲免附

揚州塗泥古非沃野穡事獨修甌脫彌寡東南財賦甲於天下敖病橫征心悸屋社制緣軍興按籍弗假民力竭矣誰念贏者薄稅輕徭則壤咸夏蘇我子遺永矢心寫作田賦志

宋稅 正催五千四百二十一貫四百七十一文實催四千二百七十四貫二百七十九文正絹二千五百五十八疋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一

四丈一尺九寸七分六釐內折錢三分本色七分正紬四百二十六疋一丈六尺內折錢八分本色二分正綿二百一十七石三兩六錢麥六百一十五石九斗泔催一百三十八貫四百三十文六分三釐七毫

和買 實催三千三百七十四疋二丈八尺九寸九分九釐內折錢三分本色七分

租 租錢六貫三百八十二文茶租錢五十八貫六百八十二文役錢夏秋科六千九百六十五貫二百九十五文有閏漆解二十四貫

苗 正額二萬八千九百六石三斗八升內椿閣八千七百一十六石四斗四升三合二勺實催二千一百八十九石九斗三升六合八勺內合豁馬料穀正米六百四十石義倉米一千九百八石一斗五升二合四勺官兵請俸糧一千五百三十八石實催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七石二升八合五勺五抄一撮

元賦 上高舊志載元總科民糧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二石二斗五升九合府鄭志陶志載上高官民糧三萬五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升八合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二

明洪武初年偽漢陳有諒部將劉伍竊據瑞州府三縣以兵餉不足將民糧額數每石倍科起徵洪武蕩平江西高安縣老人黎伯安妄希爵賞遂以偽漢三縣倍徵冊進後三縣里民赴訴以版籍既定磔伯安於市而冊籍未改奉有永不加派之旨

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山塘窪地五千八百九十九頃八十畝一分 稅糧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七石八升三合六勺 租鈔二百一十六錠三貫一百四十六文 桑柘三萬六千一百五十六株蠶絲一百三十六觔九兩六錢四

分折造絹一百九疋八尺一寸六分 魚課米三百八十四石九斗一升

嘉靖二十一年知縣柳本泰慨有虛糧度出官民田地山塘
窰地共六千三百一十頃七畝二分九釐虛抽官田一百
六十頃三畝三分二釐虛抽官地一十八頃二十一畝官
山二頃七十五畝五分窰地六分

已上官稅糧米五千三百四十七石三斗八升八合八
勺原係虛抽見以符三萬五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升八
合總數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三

民早中田一千三百一十六頃六畝三分三釐三毫

早下田二千一百九十四頃五十四畝八分七釐七毫

晚上田一百五十八頃六十畝三分

晚中田四百六十一頃二十一畝二分四釐三毫

民地一千四百三十七頃四十三畝六釐四毫

民塘一百三十四頃三十一畝七分二釐二毫

民山四百二十六頃八十九畝二分五釐

已上民稅糧米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一石一斗五升八
合九勺 魚課米六百七十一石五斗八升六合二勺

租鈔二百一十六錠三貫一百四十六文 桑柘五萬
八千九百一十五株 茶課米三十一石八斗二升〇
蠶絲一百三十六兩六錢四分折造絹一百九疋
八尺一寸六分

嘉靖二十六年總守許仁卿惻瑞屬浮賦具申撫院馬會題
未允

嘉靖四十二年撫院周按院顧糧道甄會題江西之高安萬
載上高新昌爲四疲邑

隆慶二年郡守鄧之屏惻瑞州浮糧苦累具詳院司蒙撫院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四

劉按院顧批允會題值院陞任而止

萬曆四十三年撫院王按院陳特疏爲瑞民請命比照陝西
事例以高安爲上疲准以完及七分給由考滿以上新爲
次疲完及八分考滿奉旨允行

崇禎三年撫院魏公照乘憐三邑浮賦特疏請免時值多事
未經部覆而止

國朝田產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六千三百一十頃七畝二
分九毫內原除豁四則民田二十四頃七十四畝七分九
釐應派銀米於一則塘內增徵外實共六千二百八十五

頃三十二畝四分一釐九毫各派徵不等原編起存各款
併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兩四錢三
分四釐三毫內優免米八百八十六石該派三差銀七十
六兩九錢八分三釐九毫七絲四微六纖於順治十四年
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應仍入實徵又原新陞田地共
五頃二十七畝一分六釐二毫該增銀二十五兩六錢九
分八釐七毫於順治十年題

准清減浮銀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
又於十年并十三年題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五

准開除未墾荒塞田地五百五十七頃三十七畝八分九釐
五毫該減銀一千九百四十八兩六錢二分九釐九毫又
於康熙十一年題

准開除續荒田地塘六百三十七頃八分二釐二毫九絲八
忽四微六纖該減銀三千九十一兩三錢六釐六毫七絲
六忽一微七纖六沙

已上原荒續荒田地塘共一千一百九十四頃三十八
畝七分一釐七毫九絲八忽四微六纖共減銀五千三
十九兩九錢三分六釐五毫七絲六忽一微七纖六沙

○內節年開墾首墾原續荒地塘二百八十一頃五十七畝五分四釐四毫九絲九忽七微五纖二塵三埃三渺共陞補銀一千九十八兩五錢九分九釐四絲一忽二微六纖尙實荒缺田地塘九百一十二頃八十一畝一分七釐二毫九絲八忽七微九沙七塵六埃七渺尙荒缺銀三千九百四十一兩三錢三分七釐五毫三絲四忽九微一纖六沙又認墾額外新生官山一頃四十三畝九分二毫增徵銀六釐三絲五忽一纖七沙

現在成熟田地山塘五千三百七十九頃二十二畝三分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六

一釐二毫

實徵銀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兩九錢七分九釐三絲五忽一纖七沙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四萬三千三百七石六斗四升四合八勺內除 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一萬七百九十九石二斗三升九勺六抄徵銀不徵米外實共編米三萬二千五百八石四斗一升三合八勺四抄於順治十年題

准清減浮米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四石一斗七升六合九勺

九抄

原新陞田米二十三石四斗九升六勺三抄除原荒米一千六百六十八石二斗九升二合二勺五抄 又康熙十一年 題報續荒米二千三百六十四石九斗二升一合六勺五抄九撮 節元開墾原荒續荒米一千三十六石五斗九升七合五勺三抄六撮四圭一粟
尙實荒缺米三千九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三勺七抄二撮五圭九粟

實徵米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一石一斗一升一合一勺

原額田分爲五則其四千二百九十頃四十六畝七釐三毫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七

內原除豁五則民田二十四頃七十四畝七分九釐又丈出新陞田四頃九十七畝二分四釐八毫實共田四千二百七十頃六十八畝五分三釐一毫

原共編銀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兩九錢五分四釐二毫原其編米二萬九千四十石四斗二升三合一勺 汰浮

減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七錢三分一釐九毫 汰浮減米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石三斗二升三勺一抄

實計應編銀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兩二錢二分二釐三毫 原新陞田增銀二十五兩三錢一分八釐除原荒銀

一千七百三十三兩五錢六分八釐一毫又康熙十一年
題報續荒銀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三釐一毫八
絲六忽九纖五沙 節年開墾首墾原荒續荒共墾補銀
一千二十八兩五錢七釐五毫七絲一忽二微六纖
尙實荒缺銀三千六百八十二兩八錢六分三釐七毫一
絲四忽八微三纖五沙
實徵銀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兩六錢七分六釐五毫八
絲五忽一微六纖五沙
實計應編米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九石一斗二合七勺九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八

抄 原新墾田增米二十三石一斗四升二合三勺三抄
除原荒米一千五百六十四石九斗五升六合九勺一抄
又康熙十一年 題報續荒米二千二百五十七石一升
一合二勺三抄五撮 節年開墾首墾原荒續荒墾補米
九百七十石二升八合七勺七抄四撮一圭一粟 尙實
荒缺米二千八百五十一石九斗三升九合三勺七抄八
圭九粟 實徵米一萬五千五十石三斗五合七勺四抄
九撮一圭一粟
一則官田一百六十頃三畝三分二釐又原文出新墾田一

十九畝三釐一毫共田一百六十頃二十二畝三分五釐
一毫每畝原編銀九分二毫二絲二忽一微三纖內汰浮
減外實編糧銀五分五釐五毫四絲六忽三微九纖 原
共編銀一千四百四十三兩八錢五分三釐六毫 汰浮
減銀五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六釐九毫計共應編銀八
百八十八兩九錢二分六釐七毫 原新陞銀一兩五分
七釐一毫 除原報未墾荒塞及康熙十一年

題報續荒外節年開墾陞補尙缺原荒續荒田一百二十
四頃七十七畝四分八毫三絲三忽五微 現在成熟田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九

三十五頃四十四畝九分四釐二毫六絲六忽五微 實
徵銀一百九十六兩九錢八釐九毫二絲二微四纖八沙
二則民田一百五十八頃六十畝三分每畝原編銀一錢三
釐二忽九微三纖內汰浮減外實編糧差併加增共銀六
分三釐四毫一絲五忽六纖 原編本色米九升八合二
勺五抄三撮八圭內汰浮減外實編米六升四勺九抄一
撮二圭 原共編銀一千六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七釐
四毫 原共編米一千五百五十八石三斗三升四合七
勺四抄 汰浮減銀六百二十七兩八錢七分五釐五毫

汰浮減米五百九十八石九斗二升六合一勺六抄 計
共應編銀一千五兩七錢八分一釐九毫 計共應編米
九百五十九石四斗八合五勺八抄 除原報未墾荒塞
外節年開墾陞補尙缺原荒續荒田六十五畝六釐九毫
五絲一忽 現在成熟田一百五十七頃九十五畝二分
三釐四絲九忽 實徵銀一千一兩六錢五分五釐四毫
八絲 實徵米九百五十五石四斗七升二合四勺四抄
六撮五圭

三則民田四百六十一頃二十一畝二分四釐三毫每畝原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十

編銀九分六毫四絲二忽五微八纖內汰浮減外實編糧
差併加增共銀五分五釐八毫五忽二微六纖 原編本
色米八升六合四勺六抄三撮三圭五粟內汰浮減外實
編米五升三合二勺三抄二撮二圭六粟 原共編銀四
千一百八十兩五錢四分八釐五毫 原共編米三千九
百八十七石七斗九升七合一勺七抄 汰浮減銀一千
六百六兩七錢四分六毫 汰浮減米一千五百三十二
石六斗五升九合一勺七抄 計共應編銀二千五百七
十三兩八錢七釐九毫 計共應編米二千四百五十五

石一斗三升八合 除原報未墾荒塞及康熙十一年
題報續荒外節年開墾陸補尙缺原荒續荒田六十七頃
六十畝七分五釐五毫一絲一忽六微七纖七沙 現在
成熟田三百九十三頃六十畝四分八釐七毫八絲八忽
三微二纖三沙 實徵銀二千一百九十六兩五錢二分
二釐二毫四絲七忽五微九纖六沙 實徵米二千九十
五石二斗四升七合七勺二抄四撮六圭

四則民田一千三百一十六頃六畝三分三釐三毫又原丈
出新墾田四頃七十八畝二分一釐七毫共田一千三百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七

二十頃八十四畝五分五釐每畝原編銀八分二釐四毫
二忽三微四纖內汰浮減外實編糧差併加增共銀五分
七毫三絲二忽四纖 原編本色米七升八合六勺三撮
四粟內汰浮減外實編米四升八合三勺九抄二撮九圭
五粟 原共編銀一萬八百四十四兩六錢六分九釐八毫
原共編米一萬三百四十四石六斗五升七合八勺六抄
汰浮減銀四千一百六十八兩一分二釐一毫 汰浮減
米三千九百七十五石八斗三升九合一勺七抄 計共
應編銀六千六百七十六兩六錢五分七釐七毫 計共

應編米六千三百六十八石八斗一升八合六勺九抄
原新陞銀二十四兩二錢六分九毫 原新陞米二十三
石一斗四升二合三勺三抄 除原報未墾荒塞及康熙
十一年 題報續荒外節年開墾陞補尙缺原荒續荒田
四百三十二頃七十五畝二分六釐六毫七忽一微四纖
九沙八塵 現在成熟田八百八十八頃九畝二分八釐
三毫九絲二忽八微五纖二塵 實徵銀四千五百五兩
四錢七分六釐一毫二絲七忽三微二纖一沙 實徵米
四千二百九十七石七斗四升三合二勺三抄六撮五圭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十三

一粟

五則民田二千一百九十四頃五十四畝八分七釐七毫內
原除豁民田二十四頃七十四畝七分九釐應派銀米遵
照刊註均攤一則塘內加徵訖實田二千一百六十九頃
八十畝八釐七毫每畝原編銀六分三釐五毫三絲二忽
二微一纖內汰浮減外實編糧差併加增共銀三分九釐
一毫一絲四忽四微一纖 原編本色米六升六勺二撮
九圭五粟內汰浮減外實編米三升七合三勺一抄九圭
七粟 原共編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兩二錢二分四

釐九毫 原共編米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九石六斗三升
三合三勺三抄 汰浮減銀五千二百九十八兩一錢七
分六釐八毫 汰浮減米五千五十三石八斗九升五合
八勺一抄 計共應編銀八千四百八十七兩四分八釐
一毫 計共應編米八千九十五石七斗三升七合五勺
二抄 除原報未墾荒塞節年開墾陞補尙缺原荒田一
百五頃五十七畝八釐七毫四絲九忽三微二纖二沙六
塵七埃三渺 現在成熟田二千六十四頃二十二畝九
分九釐九毫五絲六微七纖七沙三塵二埃七渺 實徵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十三

銀八千七十四兩一錢一分三釐八毫一絲 實徵米七
千七百一石八斗四升二合三勺四抄一撮五圭

原額地分爲三則共一千四百五十五頃六十四畝六分六
釐四毫又原丈出新陞地二十九畝九分一釐四毫共地
一千四百五十五頃九十四畝五分七釐八毫 原共編

銀三千二兩二錢六分六釐 原共編米二千八百二十
四石六斗六升四勺五抄 汰浮減銀一千一百五十三
兩八錢八分三釐二毫 汰浮減米一千八十五石六斗
二升二合三勺六抄 實計應編銀一千八百四十八兩

三錢八分二釐八毫 原新陞地增銀三錢八分七毫
除原荒續荒外節年開墾陞補尚實荒缺銀二百一十兩
九錢二分二釐六毫四絲三忽七微八纖五沙 實徵銀
一千六百三十七兩八錢四分八毫五絲六忽二微一纖
五沙 實計應編米一千七百三十九石三升八合九抄
○原新陞地增米三斗四升八合三勺 除原荒續荒外
節年開墾陞補尚實荒缺米一百九十九石六斗六升九
合五勺五抄六撮一圭 實徵米一千五百三十九石七
斗一升六合八勺三抄三撮九圭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十四

一則官地一十八頃二十一畝又原文出新陞地一畝一分
二釐五毫共地一十八頃二十二畝一分二釐五毫每畝
原編銀二分二釐五毫五絲五忽五微四纖內汰浮減外
實編糧銀一分三釐八毫八絲六忽六微 原共編銀四
十一兩七分三釐六毫 汰浮減銀一十五兩七錢八分
六釐一毫 計共應編銀二十五兩二錢八分七釐五毫
○原新陞銀一分五釐六毫 除原報未墾荒塞外節年
開墾陞補尚缺原荒地一頃一十五畝三分五釐七毫七
絲四忽八微 現在成熟地一十七頃六畝七分六釐七

毫二絲五忽二微 實徵銀二十三兩七錢一釐一毫九

絲

二則密地六分每畝原科錢二百文折銀八毫八絲二忽原編銀五毫計共應編銀同

三則民地一千四百三十七頃四十三畝六釐四毫又原丈出新陸地二十八畝七分八釐九毫共地一千四百三十七頃七十一畝八分五釐三毫每畝原編銀二分六毫五微九纖內汰浮減外實編糧差併加增共銀一分二釐六毫八絲三忽一纖 原編本色米一升九合六勺五抄七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五

圭六粟內汰浮減外實編米一升二合九抄八撮二圭四粟 原共編銀二千九百六十一兩一錢九分一釐九毫

○原共編米二千八百二十四石六斗六升四勺五抄

汰浮減銀一千一百三十八兩九分七釐一毫 汰浮減

米一千八十五石六斗二升二合三勺六抄 計共應編

銀一千八百二十三兩九分四釐八毫 計共應編米一

千七百三十九石三升八合九抄 原新陸銀三錢六分

五釐一毫 原新陸米三斗四升八合三勺 除原報未

墾荒塞及康熙十一年 題報續荒外節年開墾陸補尚

缺原荒續荒地一百六十五頃四畝一釐四毫一絲二微
一纖六沙二塵九埃四渺 現在成熟地一千二百七十
二頃六十七畝八分三釐八毫八絲九忽七微八纖三沙
七塵六渺 實徵銀一千六百一十四兩一錢三分九釐
一毫六絲六忽二微一纖五沙 實徵米一千五百三十
九石七斗一升六合八勺三抄三撮九圭

原額山分爲二則共四百二十九頃六十四畝七分五釐又
認墾額外新生官山一頃四十三畝九分二毫二共山四
百三十一頃八畝六分五釐二毫 原共編銀一兩五錢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二分四釐四毫未議汰浮又認墾額外新生增銀六釐三
絲五忽一纖七沙。實徵銀一兩五錢三分四毫三絲五
忽一纖七沙

一則官山二頃七十五畝五分又認墾額外新生山一頃四
十二畝九分一釐二共山四頃一十八畝四分一釐每畝
原料錢一十文折銀四絲四忽一微 原共編銀一分二
釐二毫又認墾額外新生增銀六釐 實徵銀一分八釐
一毫

二則民山四百二十六頃八十九畝二分五釐又開墾額外

新生山九分九釐二毫二共山四百二十六頃九十畝二分四釐二毫每畝原料錢八文折銀三絲五忽三微 原共編銀一兩五錢一分二釐三毫 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三絲五忽一纖七沙 實徵銀一兩五錢一分二釐三毫三絲五忽一纖七沙

原額一則塘一百三十四頃三十一畝七分二釐二毫每畝原編銀五分四釐五絲四忽四微二纖內汰浮減外實編糧差併加增共銀三分一釐一毫五絲六忽二微五纖原編本色米四升七合八勺九抄六撮三圭三粟八粒內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七

汰浮減外實編米二升九合四勺八抄九撮五圭九粟原共編銀六百七十七兩六錢八分九釐七毫 原共編米六百四十三石三斗三升二勺九抄 汰浮減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七釐六毫 汰浮減米二百四十七石二斗三升四合三勺二抄 計共應編銀四百一十八兩四錢八分二釐一毫 計共應編米三百九十六石九升五合九勺七抄 除康熙十一年 題報續荒外節年開墾陞補尙缺荒塘一十五頃二十六畝二分一釐四毫六絲一忽四纖四沙 現在成熟塘一百一十九頃五畝五分

七毫三絲八忽九微五纖六沙 實徵銀三百七十兩九錢三分九毫二絲三忽七微四沙 實徵米三百五十一石八升八合五勺二抄四撮四圭

戶口 附

宋至客戶一萬八千一百五十

元南北戶三萬三千三百八十四

明洪武二十四年軍民等戶二萬八百六十七 口一十萬二千五百八十三

宏治五年軍民戶二萬五百四十三 內軍戶一千一百三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六

十一 民戶一萬八千一百零二 匠戶一千三百二十三 校尉戶三十七 力士戶一十 廚役戶六 醫戶一十一 僧戶二十 道戶三 口共一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七

宏治十五年戶二萬五百 口一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九
正德七年戶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六 口一十五萬六百九十九
十九

嘉靖十一年戶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二 口一十五萬二千三百五十五

嘉靖二十一年戶如前數 口一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九

嘉靖三十一年戶如前數 口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三

○內男口八萬九千零九 女口六萬三千七百六十四

崇禎十七年里役一百六十七 口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一

○內男口二萬八千 女口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一

國朝戶口原額人丁婦女共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一丁口內

優免人丁八百八十六丁

各派徵
不等

原編起存各款銀共三

千九百一十三兩一錢三分六釐二毫內於順治十一年

題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九

准開除逃亡男婦復於十三年奉文清理題報新收抵補外

實除一萬四千丁口該減銀九百九十二兩九錢六分二

釐二毫又康熙十一年題

准開除續逃亡併二十年編審開除傷亡男婦共一千一百

九十丁口該減銀八十三兩三錢二分三釐三毫自康熙

元年起至五十年止各屆編審共抵補過七百四十五丁

口抵補銀五十七兩八分六釐七毫

尚共缺原續逃傷男婦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五丁口其實

減銀一千一十九兩一錢九分八釐八毫

現在男婦共四萬一千二百三十六丁口

共應編銀二千八百九十三兩九錢三分七釐四毫

一人丁原額二萬七千一百一十四丁每丁編銀一錢三分

八釐三毫三絲六忽五微二纖 原共編銀三千七百五

十兩八錢五分六釐五毫 內除原逃亡七千丁該減銀

九百六十八兩三錢五分五釐六毫 又除續逃亡五百

八十七丁該減銀八十一兩二錢三釐六毫 節屆編審

新收抵補過四百四丁共抵補銀五十五兩八錢八分八

釐 尚缺原續逃亡七千一百八十三丁共缺銀九百九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二十

十三兩六錢七分一釐二毫 現在人丁共一萬九千九

百三十一丁 計應編銀二千七百五十七兩一錢八分

五釐三毫

一婦女原額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口每口編銀三釐五毫

一絲五忽二微四纖 原共編銀九十七兩三錢五釐四

毫 內除原傷亡七千口該減銀二十四兩六錢六釐六

毫 又除續傷亡六百三口該減銀二兩一錢一分九釐

七毫 節年編審新收抵補過三百四十一口共抵補銀

一兩一錢九分八釐七毫 尚缺原續傷亡七千二百六

已上丁田二項除原清減浮糧及荒缺田糧併攤減丁銀外應編各款及續奉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並節年墾陞共銀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九兩五錢一分六釐三絲五忽一纖七沙 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脚銀九十七兩九錢七分七釐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一十九兩七錢六分一釐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九錢五分八釐 又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一百七十六兩五錢三釐外雜辦商稅課鈔正脚銀五十九兩五錢九分一釐兵糧耗費銀一百八十四兩六錢七分

上高縣志

卷四

田賦

三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二萬四百五十八兩九錢七分六釐遇閏加銀一百八十二兩八錢三分二釐

已上所載俱照同治二年修輯賦役全書

起運

一原書編載折色起運戶禮工三部原額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兩六錢八釐內原新陞田地扣抵荒銀二十五兩六錢九分八釐七毫 題減浮糧銀五千五百五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 原荒亡併康熙十一年續荒亡共銀五千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五分五釐 實徵銀四千六百一十二兩七錢七分六釐

又原書刊載改抵兵餉銀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兩二錢九分六釐 會議裁解銀四百一十四兩四錢 匠班改歸

上高縣志

卷四

起運

三

地糧銀九十七兩九錢七分七釐 本折色時價及核減原價正腳共銀一百九十七兩二錢二分二釐 先後奉裁官役俸工雜支驛站等款銀三千四百七十四兩一錢七分七釐 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銀九十五兩九錢二分三釐 雜辦商稅課鈔正腳銀五十九兩五錢九分一釐 兵糧耗費銀一百八十四兩六錢七分 已上自改抵起至兵糧耗費止共額銀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九兩二錢五分六釐內原 題減浮糧銀六千三百七十六兩六錢二分五釐 實徵銀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二兩六

錢三分一釐 通共三部并裁解各款共額銀三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兩八錢六分四釐內原減浮糧銀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兩六錢二釐 原續荒亡銀五千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五分五釐 節年陞補及額外新增共銀九百二十三兩二錢二分六釐 實徵銀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兩六錢三分三釐內除人丁攤派有糧屬縣應減徵銀九百七十八兩三錢四分辦解本色物料銀四十二兩八錢九分八釐原編并新增 文昌帝君品儀俱歸入存留經費項下銀五百五十二兩五錢一釐外 實解起運地

上高縣志

卷四

起運

三十四

丁銀一萬六千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九釐遇閏加銀一百四十三兩五錢四分九釐 起運驛站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遇閏加銀九兩三錢 脚耗銀一百四兩四錢七分遇閏加銀二錢九分二釐 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脚銀二百九十兩一錢三釐

一現本色物料

甲字庫

銀硃一觔九兩五錢四分七釐四絲每觔價銀四錢六分該銀七錢三分四釐四毫七絲七忽四微鋪墊銀一錢七

分五釐六毫三絲五忽九微水脚銀二分五毫六絲五忽
三微六纖七沙共銀九錢三分六毫七絲八忽六微六纖
七沙 添辦銀硃二十一觔五兩每觔價銀四錢六分該
銀九兩八錢三釐七毫五絲鋪墊銀二兩三錢四分四釐
三毫七絲五忽水脚銀二錢七分四釐五毫五忽共銀一
十二兩四錢二分二釐六毫三絲 又添辦銀硃二十一
觔五兩每觔價銀四錢六分該銀九兩八錢三釐七毫五
絲水脚銀二錢七分四釐五毫五忽共銀一十兩七分八
釐二毫五絲五忽 又添辦銀硃三十一觔一十五兩五

上高縣志

卷四

起運

三五

錢每觔價銀四錢六分該銀一十四兩七錢五釐六毫二
絲五忽水脚銀四錢一分一釐七毫五絲七忽五微共銀
一十五兩一錢一分七釐三毫八絲二忽五微 五梘子
二觔一十四兩四錢二分七釐四毫四絲每觔價銀三分
五釐該銀一錢一釐五毫六絲二纖五沙鋪墊銀三分一
釐九毫一絲八忽八微六纖五沙水脚銀二釐八毫四絲
三忽六微八纖共銀一錢三分六釐三毫二絲二忽五微
七纖 添辦五梘子四觔一十四兩一錢五釐每觔價銀
三分五釐該銀一錢七分八釐五絲四忽六微八纖七沙

五塵水脚銀四釐七毫八絲三忽九微三纖一沙二塵五
埃共銀一錢七分五釐六毫三絲八忽六微一纖八沙七
塵五埃。又添辦五梘子三觔十四兩九錢肆厘每觔價
銀三分五釐該銀一錢三分七釐六毫二忽五微水脚銀
三釐八毫五絲二忽八微七纖共銀一錢四分一釐四毫
五絲五忽三微七纖 復辦紫草一觔八兩每觔價銀三
分一釐該銀四分六釐五毫鋪墊銀一錢六分五釐水脚
銀一釐三毫二忽共銀二錢一分二釐八毫二忽

丁字庫

上高縣志

卷四

起運

二十六

桐油八觔七兩八錢七分一釐二毫每觔價銀三分該銀
二錢五分四釐七毫五絲八忽五微鋪墊銀六分七釐九
毫三絲五忽六微水脚銀七釐一毫三絲三忽二微三纖
八沙共銀三錢二分九釐八毫二絲七忽三微三纖八沙
。改辦桐油一觔一十一兩三錢每觔價銀三分該銀五
分一釐一毫八絲七忽五微鋪墊銀一分三釐六毫五絲
水脚銀一釐四毫三絲三忽二微五纖共銀六分六釐二
毫七絲七微五纖 添辦桐油一百六觔九兩每觔價銀
三分該銀三兩一錢九分六釐八毫七絲五忽水脚銀八

分九釐五毫一絲二忽五微共銀三兩二錢八分六釐三毫八絲七忽五微

已上本色物料正墊腳共銀四十二兩七錢五分六釐一本
本色起運漕糧

原額兌軍備運正米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八石三斗內減
浮米四千九百七十六石五斗七合 原荒米六百九十
四石九斗六升五合一勺 續荒米九百四十一石九斗
六升二合八勺 節年陞補米四百一十二石八斗八升
三合 實徵米六千七百四十七石七斗四升八合一勺

上高縣志

卷四

起運

三七

原額淮安倉改米四千一百五十六石一斗 內減浮米
一千五百九十七石三斗四升一合六勺 原荒米二百
二十三石六升七合五勺 續荒米三百二石三斗四升
七合九勺 節年陞補米一百三十二石五斗二升六合
○實徵米二千一百六十五石八斗六升九合

原額兌軍并淮安倉副米九千六十五石三斗三升二合
○內減浮米三千四百八十四石一斗三升九合八勺
原荒米四百八十六石五斗五升七合二勺 續荒米六
百五十九石四斗八升四合七勺 節年陞補米二百八

十九石六斗六升六合七勺 實徵米四千七百二十四石二斗一升七合

原額脚耗米一千七百一十石四斗四升 內減浮米六百五十七石三斗八升五合 原荒米九十一石八斗三合二勺 續荒米一百二十四石四斗三升一合一勺 節年陞補米五十四石五斗二升九合七勺 實徵米八百九十一石三斗五升四勺

已上本色漕糧共米二萬七千八百八十石一斗七升二勺 內減浮米一萬七百一十五石三斗七升三合

上高縣志

卷四

起運

二十六

四勺 原荒米一千四百九十六石三斗九升三合 續荒米二千二十八石二斗二升六合五勺 節年陞補米八百八十九石五合四勺 實徵米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九石一斗八升四合五勺 內乾隆四十八年奉文改折兵米節省耗米九升三合六勺 變價解司克公理合登明

一隨漕各項銀數

原額兌軍三六輕齋銀二千三百三十兩六錢九分四釐 內 減浮銀八百九十七兩七錢一分六釐 原荒銀一

百一十三兩一錢四分九釐 續荒銀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五分三釐 節年陞補銀七十九兩九分九釐 實徵銀一千二百一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

原額淮安倉二升折銀四十一兩五錢六分一釐內 減浮銀一十六兩八釐 原荒銀二兩一錢九分六釐 續荒銀三兩二分四釐 節年陞補銀一兩二錢八分二釐 實徵銀二十一兩六錢一分五釐

原額蘆蓆板木銀一百一十七兩三錢二分四釐內 減浮銀四十五兩一錢九分 原荒銀六兩一錢九分九釐

上高縣志 卷四 起運 三

○續荒銀八兩五錢三分五釐 節年陞補銀三兩六錢一分七釐 實徵銀六十一兩一分七釐

原額脚耗銀一十四兩九錢三分七釐內 減浮銀五兩七錢五分六釐 原荒銀七錢八分七釐 續荒銀一兩

八分六釐 節年陞補銀四錢六分一釐 實徵銀七兩七錢六分九釐

原額過湖銀八百二十四兩二錢三分九釐 減浮銀三百一十七兩四錢七分三釐 原荒銀二百六十二兩九

錢二分三釐 續荒銀六十九兩四錢四分一釐 節年

陞補銀七十九兩七錢一分三釐 實徵銀二百五十四兩一錢一分三釐

原額協濟各衛所漕運旂軍月糧倉米銀七百八十三兩內 減浮銀三百一兩五錢八分九釐 原荒銀七十一兩二分八釐 續荒銀一百三十二兩八錢三分 節年陞補銀六十八兩二錢九分五釐 實徵銀三百四十五兩八錢四分八釐

原額淺船銀一百五十兩五錢內 減浮銀三十七兩五錢九分 原缺銀三十九兩九錢一分五釐 實徵銀七

上高縣志

卷四

起運

三

十二兩九錢九分五釐

已上隨漕項下共銀四千二百六十二兩乙錢五分五釐內 減浮銀一千六百二十一兩三錢二分二釐

原荒銀五百六兩一錢九分七釐 續荒銀三百八十四兩四錢六分九釐 節年陞補銀二百三十二兩四錢六分五釐 實徵銀一千九百八十二兩七錢三分

二釐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除七分折銀外實共本色三分南米改克兵糧四千六百二十八石二斗四升

一合八勺內 減浮米一千七百七十八石八斗三合三勺 原荒米二百四十八石四斗八合八勺 續荒米三百三十六石六斗九升五合三勺 節年陞補米一百四十七石五斗九升二合二勺 實徵兵米二千四百一十一石九斗二升六合六勺內 坐給瑞州營兵丁月米四百五十五石四斗乾隆四十七年奉准 部文將養廉糧內撥兵七名歸入撫標左營收補又刪公費六名共減本色米四十六石八斗歸於裁兵米折項下徵解外又嘉慶二十年奉文裁兵八名節省米二十八石八斗又道光十

上高縣志

卷四

起運

三十一

二年奉文裁兵四名節省米一十四石四斗變價 實坐給瑞州營兵丁月米三百六十五石四斗

一濟造折色米七百六石三斗八升一合八勺每石折銀六錢共該折銀四百二十三兩八錢二分九釐

一濟運折色米五百二十六石五斗四升七合九勺每石折銀六錢共該折銀三百一十五兩九錢二分九釐

一裁兵餘剩折色米七百七十石三斗九升六合九勺每石折銀六錢共該折銀四百六十二兩二錢三分八釐前件查前項造運裁兵折色兵米原折二千三石九升六合二

勺案於乾隆四十九年因南九信三衛所減徵餘租缺額奉文自乾隆四十八年爲始每石加價銀一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

實在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三百八十六兩三錢八分二釐

經費附

一解給各衙門

本府同知項下

俸銀八十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 步快

上高縣志 卷四

起運

三三

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皂隸一十二名工食銀七

十兩八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捕

役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民壯三十名工食銀一

百七十七兩又增給置備器械銀六十兩共銀二百三十

七兩

已上同知項下俸食共銀五百三十五兩三錢

本縣知縣項下

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 皂

隸一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六兩七錢 件作二名學習件

作二名工食銀一十七兩七錢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民壯一十五名工食銀八十八兩五錢又增給置備器械銀三十兩共銀一百一十八兩五錢 看監禁卒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已上知縣項下俸食共銀四百四十六兩七錢

本縣縣丞項下

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

上高縣志

卷四

起運

三三

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已上縣丞項下俸食共銀七十六兩

本縣典史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

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已上典史項下俸食共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本縣儒學項下

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

俸銀各四十兩共銀八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

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已上儒學項下俸食共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存支

附

一存留本縣支給各項銀數

縣學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縣學 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加銀一錢五分

○春秋祭祀銀八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八絲內 文廟祭銀四十一兩二錢四分四釐四毫 崇聖祠祭銀六兩

上高縣志

卷四

起運

三四

○名宦鄉賢二祠各祭銀二兩一錢一分三釐四絲 忠

義節孝二祠各祭銀二兩 社稷壇祭銀八兩 山川風

雲雷雨城隍壇祭銀八兩 邑厲壇祭銀一十兩八錢

備祭 關帝品儀銀四十兩

新增備祭 文昌帝君品儀銀二十六兩

春冬鄉飲酒禮銀八兩一錢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科舉盤纏銀五十兩

進舉貢士旂匾銀三十兩內進舉貢士旂匾於乾隆二年

十二年奉文提解司庫均勻核給

孤貧四十三名糧布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遇閏加銀一十二兩九錢

改編吹鼓手四名工食銀一十九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遇閏加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四毫

已上存縣支給項下共銀四百五十五兩一錢三分二釐遇閏加銀一十八兩四分九釐

已上自本府同知起至吹鼓手止共銀一千七百一十一兩五分二釐

上高縣志

卷四

起運

三五

鋪遞附

原書編載裁遞夫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差馬工料銀五十七兩六錢馬夫工食銀一十兩八錢共原歸解司起運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遇閏裁銀九兩三錢現存舖司兵三十一名工食銀一百六十七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十三兩九錢五分

已上驛站項下共銀二百七十九兩內歸解司起運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遇閏裁銀九兩三錢存留本縣支給銀一百六十七兩四錢仍扣除小建歸入起運遇閏

絲六忽五微二纖 計共編銀一兩九錢三分六釐七毫
已上二衛屯丁銀兩業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有屯糧
屬縣帶徵

外南昌前衛

盛世滋生屯丁三十六丁

南昌左衛

盛世滋生屯丁二十三丁欽遵

恩詔永不加賦其屯丁於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停止編審

上高縣志

卷四

起運

三七

國朝蠲免紀

恩

順治六年部院蔡

題蠲上高荒糧官民一萬五千有奇暫免三年以蘇民困

順治八年屯田道許履勘邑田荒塞約陳其屯政之無所施而永不可墾者五百四十八頃五十一畝七分申詳撫院具疏入告欽奉

恩旨減除免徵

順治十一年撫院蔡

上高縣志

卷四

蠲免

三六

題請汰官米浮糧二千五百五十五石二斗一合四勺清汰民米浮糧一萬七千七石九斗八升三合九勺欽奉

恩旨准予減免

順治十三年按院筮續

題荒蕪三百餘頃前後共

題荒蕪田地八百四十餘頃欽奉

恩旨准予減除

康熙九年知縣梁叔乾十年署縣事本府經歷陳常又署縣事本府同知金懷玉先後據紳衿里民具呈逃荒額缺申

府劉詳請布政使司劉撫院董督院麻
題奏欽奉

恩旨准豁免逃絕五百一戶荒官民田地塘六百三十七頃畝
八分二釐二毫九絲八忽四微六纖
乾隆十一年欽奉

恩詔蠲免地丁錢糧

乾隆三十一年欽奉

恩詔蠲免漕糧

乾隆三十五年欽奉

上高縣志

卷四

蠲免

三十九

恩詔蠲免地丁錢糧

乾隆四十三年欽奉

恩詔蠲免地丁錢糧

乾隆四十四年欽奉

恩詔蠲免漕糧

乾隆五十五年欽奉

恩詔蠲免地丁錢糧

乾隆五十九年欽奉

恩詔蠲免漕糧

乾隆六十年欽奉

恩詔蠲免地丁錢糧

嘉慶元年欽奉

恩詔蠲免地丁錢糧

咸豐六年欽奉

恩詔蠲免地丁錢糧

咸豐十一年欽奉

恩旨丁漕免二九徵七一

上高縣志

卷四

蠲免

四

風俗志

物產附

河漢之下厥性輕揚不華而實庶幾此邦古志道院筠俗爲龐風氣旣闢殊井畫疆宜敝奢麗建鶩空囊敖狎於野重去其鄉莖莖物有土瘠心臧山樞蟋蟀疇已太康作風俗志

風俗

漢總屬豫章郡志曰人好經學尙清淨

隋地理志曰君子知務本小人勤稼穡人多衣冠俗少爭訟杜氏通典曰藝文儒術爲盛

上高縣志

卷四

風俗

三

寰宇記曰風土爽塏山川特秀家給人足多尙黃老清淨之教士大夫重於隱遁有徐孺子遺風

按尙清淨有徐孺子遺風今不盡然仍舊志存之足以見古今風俗之異

宋黃庭堅江西道院賦序江西之俗其細民險而健以終訟爲能惟筠州獨不囂於訟

市無倡優人無賭博

張昇送上高令序上高在筠尤稱易治其地僻其俗尙禮其民簡儉而專力於穡事公府追攝不勞鞭扑

郡志男務耕桑女勤紡績士知禮義

民鮮末作無大富亦無大貧

不甚崇尚佛教緇衣頗寡

凡乘輿馬入村墟城市必下

山多童不資樵採爨煤者十之七往往因取煤構訟

山多泉陂池塘堰隨地瀦蓄遇小旱不絕收穫

水泉多從巖石間出性寒冷飲食恒加椒薑種田宜石灰歲

種菜麥不甚收穫春耕時犁入土中藉糞田疇

服飾不尚奢華子弟無紈袴氣

上高縣志

卷四

風俗

望

婦女不施脂粉不吃菸

人知敬官長或遇諸塗雖擔負者必息肩竦立以待完納錢

漕各有團議屆期悉至違者團眾罰之無俟官府追迫

民重斯文凡有興作必咨士林

人多聚族而居葬亦多依祖墓上下左右排比若鱗次然

姓有族規族長斯文每朔望入祠明約束不率者鳴鼓罰之

甚則於冬至祭祀後會集族眾削譜除名不許入祠

古志云土瘠民貧男務耕桑女勤紡績君子存質而崇文小

人尊巫而淫祀男女之別嚴而婚媾論閥閱主僕之分明

而城市尙輿皂民巧而趨利士僿而忠又云士知禮義民盡力於田疇乃今時則有不盡然者夫土瘠民貧地勢則然前朝賦稅繁重不於耕織外逐末遠方田疇所入何足以供常賦故崇儉吝財非衣惡食有唐人之餘風焉然終歲勤動累分積寸以成立門戶一日使氣健鬪詈訟蕩產幾於秦人之習尙可弗返歟冠笄婚姻文質頗爲得中但再醮之婦翁姑論財似鄙生女多溺近忍至今仍之喪禮之重擇日開香行弔頒帛幾於近古然貧富亦隨其自盡至良家婦女不出街遊視他邑較勝化其嗇陋盡歸禮教

上高縣志

卷四

風俗

四三

是不能無望於賢司牧云

以上見舊府縣二志

歲時風俗

歲元旦男婦夙興焚香楮拜天地家堂尊長畢賀親友初出門曰出方

立春前一日粧點社夥扮春官塑春牛并太歲神先集崇寧寺後各官至命春官引社夥遍遊街巷以兆豐年

正月三日晨束芻像人備香楮肉果執杖鳴鑼鼓放火爆瀝噪逐鬼出門至河邊投水中呼曰送窮

元夕家戶張燈覓巧匠用火藥剪綵紙製造煙火藏故事每

月一層閏月加之從下焚上旋轉光明可愛各祠廟有演戲者有造鰲山燈者民間占箕卜年以決休咎

上元後鄉塾延師以課子弟城中社學則官府董之

春社日民間釀錢辦品物祀本社土穀之神乃浸種用草包裹盛竹篋納水中新莖者添土備香楮祭禮於塚前謂之掛社

二月望日號花朝文士相約踏青賦詩飲酒盡歡而散

清明節備牲醴殺核攜男婦長幼往墓所祭掃或陰晴不定在清明前後

上高縣志

卷四

風俗

四四

穀雨後秧針出水以次栽植婦女始績

四月初八日浮屠以梧桐葉汁蒸飯遺諸俗家名曰浴佛會立夏日各家治羹謂之立夏羹是月浸晚稻刈麥

端午日民間門戶插艾解粽飲雄磺酒龍舟競渡今奉部文勒碑禁止豎立縣前及河南橋首二處

六月六日曬書籍衣服農家祀田祖祈無螟蟥

大暑節早稻登民家嘗新薦祖隨植二稻

七夕婦女陳瓜果於庭置蜘蛛盒中觀其成網以驗巧拙曰乞巧

中元節家戶焚錢楮燒冥衣祀其先人

八月十五日夜士大夫家多飲酒賞月吟詩贈答

邑多祀康王八月十三十五念四念六日各鄉市備牲醴香

楮演戲迎賽甚衆

九月九日士大夫登敖嶺覽仙蹟遊觀甚衆或上大觀塔俯

仰瞻眺飲酒題詩

九月二十八日收穫既畢農家辦祭品祀神名曰秋社以報

土穀以慶年豐是月也婦女紡績比戶聞機杼之聲

冬至日家戶祭獻祖先親友交相慶賀謂之拜冬

上高縣志

卷四

風俗

四十五

臘月二十四日俗呼爲小年至夕具糖飴祀竈亦有二十三
日者

年終親友互相饋遺曰送年母家以果餅之類遺女家謂之
邏年

歲暮人家多召巫祝披赭色衣率幼童鳴鑼擊鼓跳舞神前
祈福免災亦鄉人儻之意

伏臘報賽不演梨園多用傀儡或堤或挈相與爲樂

除夕祭祖易門神春帖粘花錢嚮爆竹少長咸聚擁爐達旦

曰守歲

物產

穀之屬 早有茆葉早 五十工 洗白早 頓齊黃

蘇州早 童子粘 撫州早 紅米早 白殼糯

紅菱糯 黃扁糯 鐵脚糯

晚有秋風黏 吉安早 黃泥早 亂麻黏 冬黏

木子黏 長鬚黏 粳米黏 重陽糯 大禾糯

燕口糯 柳條糯 紅殼糯 黑鬚糯

麥有米大麥 穀大麥 紫色麥 白色麥 蕎麥

豆有蠶豆 茶花豆 黃豆 八月黃 黑豆 綠豆

上高縣志

卷四

物產

四六

豌豆 角豆

麻有白色麻 黑色麻 黃色麻

蔬之屬 芥菜 菘菜 水菜 窩蕒 苦蕒 菠蔴

莧菜 豆角 茄子 蘇瓜 扁豆 東瓜 西瓜

南瓜 北瓜 王瓜 筍瓜 葱 蒜 薤 韭 藟

芹 薯 芋

果之屬 桃 李 梅 大栗 茆栗 苦株 石榴

柑 橘 橙 密團 落花生 白果 山棗 柿子

木棗

木之屬 株 樟 柏 松 楓 桑 柳 桐 椿

杞 棕 棟 梓 白臘樹 紫荆樹

花之屬 薔薇 玉簪 茶蘼 丹桂 金鳳 雞冠

蓮花 芭蕉 木芙蓉 薔薇花 石榴花 牡丹花

葵花 蘭花 菊花

草之屬 萱 艾 蓼 千歲草 虎耳草

藥之屬 菖蒲 紫蘊 瓜蒌 薄荷 半夏 車前子

益母草 草麻子 槐花 金銀花 山查子 皂角

枸杞子 五加皮 天南星

上高縣志 卷四 物產 四七

禽之屬 鵝 鴨 雞 雉 鴿 鳩 雀

獸之屬 黃牛 水牛 猪 羊 犬 猫 兔

鱗之屬 鮓 鯉 鱖 鯽 鱒 鱣 鱧 鰱 鰻 鱖 鱖 鰱 鰻

鯽 鱖 鰱 鰻

介之屬 龜 鼈 蚌 螺

貨之屬 棉布 苧布 漆 土青

瑞州三邑物產新昌饒竹木暨紙商販絡繹咸稱富藪高安地大而理人善貿易巨商大賈遍於吳越楚蜀之間上高產僅五穀民株守一隅山童水走歲多不登雨暘時若

正供兩稅本色易辦折色無措止恃稱貸青苗以供預征
屯賤賣貴大都他邑人得專上高之利益上高風水薄地
土礮士多踳蹬民鮮積藏皆坐乎此

見舊志

上高縣志

卷四

物產

哭

蠶桑圖條法附

播子種桑

四月間採紫桑椹以水淘洗晒乾於肥地先潑濃糞後將桑子稀撒地上以稻草蓋之以清水糞潑之候其發芽即將稻草收去頻頻澆灌其秧必茂矣。正二九月皆可種桑先將地掘轉四方丈餘埋種一株剪去桑梢用清糞水澆活土宜掘鬆勿令生草下可種菜每年澆灌數次可也惟喂蠶之月不可澆灌恐臭氣傷蠶

壓接桑枝

上高縣志

卷四

蠶桑

四九

二月清明日將野桑本皮劃成人字樣先用抿子撥開即剪家桑二寸許以快刀削尖而薄插入野桑皮中五分之深用濕泥捏熱包在兩傍再用稻草紮紮堅實不可損破桑皮候新接桑活將老桑本皮上節刮去寸許次年可將枯枝削去則家桑得力矣。上年所發桑枝條下年必發嫩枝新生之葉不可採摘於五月之中將桑根傍邊淺刨一坑將枝用土壓在坑內畱其嫩梢透氣次年二月挖起分剪裁種可也

醃種浴蠶

臘月十二爲蠶生日將蠶子布鋪在簞內以淨鹽鋪蓋三分之厚天晴露之陰雨收進屋內至臘月二十四日撤去其鹽以溫水將蠶子布浴淨候其自乾不可煙薰日晒家須養貓以防鼠損若是石灰蠶種亦於同日燒滾水同灰攪勻候其溫和將蠶子放在水盆之中浸至三刻爲度取出候乾不必夜露。二月間浴子擇吉日採百花與蒜芥等葉和水搓碎將蠶子鋪在簞內卽灑花葉水於上浴之候乾收藏

收喂新蠶

上高縣志

卷四

蠶桑

五

清明後看蠶子發綠色用潔淨房屋一間以紙糊其門窗壁縫用小簞糊紙光平看小蠶出齊卽用鵝毛一根輕輕掃拂小簞之內將嫩葉切絲撒入喂之用削尖竹箸撥勻最忌鼠傷用桃枝插在架上被其不祥勤勤喂之勿悞時刻

採桑剪葉

過夜之葉恐致乾燥小蠶不食必用榆樹枝遮蓋葉可不要乾若雨露潮濕之葉須用新布拭乾方可喂之二眠後蠶大葉不用切用剪連條剪下摘葉喂蠶不可畱條待其本

復生三葉刪去繁枝以喂一蠶留其粗枝至冬將葉喂羊頭眠二眠

蠶出之後如天暖三日四日頭眠如天涼五日六日頭眠二眠皆同看其眠齊蠶俱頓嘴不動若天晴以手翻晒半時收進蠶房用礮糠灰撒於蠶上蠶眠後忌香臭油煎若喂蠶之後不須忌矣看蠶退殼起齊將桑葉喂之二眠怕冷怕熱最宜小心

三眠出閣

三眠甚快三日即眠候其眠齊將筐上蠶取下以秤稱之

上高縣志

卷四

蠶桑

五十一

每一斤爲一筐此爲出閣移在廳上放筐於大架上以二斤放作一筐祈神保佑當在此時

四眠搭山

四眠不過五日吃過殘葉蠶糞宜頻頻替出恐其氣蒸傷蠶頭二三眠皆同如眠齊將蠶取下秤四斤爲準以一大方筐盛喂至五六日後看口中有絲即可上山矣

上山收繭

用竹木等類搭架鋪蘆簾於上將晚稻草抄淨截剩三尺之長攔當中一扭即成人字之式插入蘆簾將蠶拋入任

其做繭人不可高聲架不可打動山下放火數盆炙之火不可大紅兩晝兩夜三日亮出

四日採繭

擇繭回山合家老幼作速將山上之繭摘下用籬盛貯十斤鋪作一簾將浮面繭衣剝去其大綿繭揀出做綿子將絲繭八斤做絲一車擇厚圓硬繭畱做種子每以二斤種繭生十筐蠶子以作次年之用其炙火頭上之繭切不可用恐其不出蠶蛾

抽絲做綿

上高縣志

卷四

蠶桑

至

將絲車擺穩以淨白布纏軸用水滿鍋將硬柴燒至半滾投繭二十枚用絲筯挑撥絲起分爲兩股穿過針眼搭上簍子揣搭於車軸布上急急踏動絲車又投六枚撥起絲頭分搭絲上隨投隨搭至八斤繭完當脫落車將絲掛乾收藏切勿鼠損。將前剝下繭衣以灰水煮熟用簋一個鋪在水面執細細竹竿敲開晒乾撚線織紬其出蛾之繭并前所揀綿繭煮熟作絲亦可撚線以爲細紬

佈子收蠶

將揀起種繭勻勻鋪在簋內候至十二三日卽出蠶蛾雌

雄成對自卯時對至酉時將雄蛾拆藏別處用簋鋪菜子一斗用布一方鋪在菜子之上將對過雌蛾勻勻擺上其子三日出完至九日後將此蛾送拋水去所生蠶子用心收藏以避鼠耗

蠶桑必要附

種桑秧歌

粵稽王政 三王治天下之道

首及耕桑 王政樹墻下以桑

種桑之日 種桑自有定期

二月初陽 春二三月可以栽

萌芽將發 桑將發芽正得生氣

栽彼桑秧 分取小桑以種之

上高縣志

卷四

蠶桑

三

墾掘平地 掘鬆平地恰如桑根每作一孔

疎濶成行 每種一桑須隔丈餘兼可種菜蔥並各樣豆

細根刪剪 桑秧細根量情剪去

木根莫傷 傷根恐不能活

理直入土 根曲不伸不能生長

肥壅兩傍 桑傍壅猪羊鵝鴨等屎

扒泥填實 種後將掘開泥填實

培養多方 培養須因地因時

桑梢剪去 桑秧之梢須剪短

恐遇風狂 梢長則風搖動恐不活

秧茂栽之 桑長茂須剪去總節

糞水澆將 糞濃恐醃死須水調和

鋤刪蔓草 草生則奪桑之力

勿使地荒 草多則地荒無力

四時深掘 地實則根室須勤墾

土鬆幹長 土鬆則根行

枯枝修淨 留枯枝亦損桑

蟲子除光 桑間蛀虫必踞去之其野蠶蛾子必捻殺之

若採頭葉

隔年所長條為頭葉

盡伐遠揚

須盡剪長條不得留枝

摘葉喂蠶

將條上桑葉摘喂蠶

落枝收藏

藏其桑條以作柴薪

二葉刪摘

本年嫩條存條勿剪

餘畱飼羊

傍葉喂蠶餘冬飼羊

年年培植

四時墾掘澆灌壅肥

其法須詳

須詳記其法不可遺忘

育蠶作繭

以葉育蠶作繭抽絲

利用非常

養蠶有利售葉亦有利

吾民戮力

盡力栽培

必富且康

桑以助耕則財恒足

蓄桑秧接桑樹訣歌

柔桑傍枝

擇大種取傍枝嫩條

攀之著地

將嫩條攀倒著地

用土橫壓

用濕土壓條一二次

梢頭露氣

桑條梢頭須露出

上高縣志

卷四

蠶桑

五

待其有根

久之其條自然生根

大有生意

所壓桑條生活而大

經過一年

歷一年即為桑秧

連根掘起

始連其根用鋤掘起

或自種添

有隙地照前法種

生長頗易

則易於生長

若以售人

亦可獲利

苟用過接

若將桑秧接他桑樹

剪寸許長

將桑秧剪一寸下來

至正二月

至正月盡二月初

揀彼短桑

擇矮桑樹近總節用刃破皮

破皮五分

約破五分不可太長

中自出漿

破皮則漿出

將所剪枝

所剪桑秧削尖而薄

插入紫草

插入矮桑破皮處即以稻草紫固自然粘合

及其長大

及接桑秧長大有葉

舊本鋸倒

桑舊本總節處鋸去

從此暢茂新桑茂盛不比矮桑

葉大厚好凡大種桑則葉大而厚

問接桑時

晴明天早待晴明天氣以早為妙

種桑榘訣歌

種桑榘法

先將地耕

再用缺齒

扒鬆使平

澆之以糞

土肥易生

待桑榘熟

待桑榘紫黑時

時值天晴

揀黑桑榘

用水淘清

取子晒乾

撒地已畢

上高縣志

卷四

蠶桑

五五

濕灰覆之

自發芽苗

及其生枝

長二三尺

密處刪起

別處栽插用前法種之

栽宜稀疎

可以種豆茄併菜

可容力作或耕或鋤不致傷根

如慮難長

種榘難長大

剪枝過節

計五六年

成林鬱鬱

莫惜辛勤

富厚可必

育蠶訣歌

西陵育蠶

黃帝妃為育蠶之祖

視之如寶

流傳至今

獲利不小

何為瑞郡

育之者少

因未知方

吾為爾道

先留蠶繭

必擇堅好揀繭之堅而好者為種

外衣剝去

二勛十筐二勛繭可得十筐蠶種

均勻鋪篋

不可堆積

收取進房

入架放穩

密圍其旁

恐其因風難變

二七之期

十四日之期

繭中蛾變

天尚未明

五更始出繭

蠶蛾出見

蛾大者為雌小者為雄

上高縣志

卷四

蠶桑

五十六

卯對酉拆

卯時成對酉時折開

須襯布片

對後將雄蛾提出襯布於雌蛾之下

將蛾勻擺

將雌蛾擺布上生子

置諸床中

生子時放床中以避風

方生蠶子

怕西南風

門窗糊紙

九日方終

蛾出三日生三日停三日

送蛾於溪

以草把送蛾子於溪

樑懸布種

至十二月

十二月十二蠶生日

方可移動

取下鋪鹽

名醃子

半寸厚堆

鹽堆厚半寸

晴夜出露

夜晴將種帶鹽出露

屋上經霜

必要霜蓋

醃十二日

以鹽醃十二日

將鹽洗光

抖去其鹽以水洗之

祈神保佑或禱五聖或禱土地兼忌生人蠶忌生人氣冲并高聲

所喂桑葉必要鮮新陳則有蒸臭不可用

雨露潮濕毋近蠶身

用布拭淨鋪喂宜勻葉須鋪勻

最忌香臭油炒煙薰

三眠休寒四眠莫熱

故替頻換蠶屎葉梗宜替換換出堆積

壅地壅田愈加肥澤

九蠶眠時俱不食葉

上高縣志 卷四 蠶桑 五六

褪壳一晝待其齊集

採桑進筐不可覆疊葉須仰不可覆疊

蠶口絲繞速搭山棚

平胸四尺無用高張

將淨稻草冬月預將稻草束截三尺長

量取扭拉截稻草十餘根拉成人字樣不拘多少插簾成行將草插蘆簾上以爲山

將蠶入盤揀蠶吐絲者入盤各投四方散蠶山四方任其作繭

簾下匝火蘆簾下匝火幾盆莫烈莫涼以溫暖爲度

更插桃茆祓除不祥

四朝已週

下山時節

老幼摘繭

成羣惟急

剥淨繭衣

堆筐如雪

急急抽絲

久則蛾出

繭多抽絲不及將繭泥封窠中則蛾悶死

繰絲之法

先要絲車

傍用泥灶

莫任歪斜

滿鍋盛水

燒熱些些

不到水滾時

投繭半獲

筋撥交加

攪出絲頭

搭上車軸

上高縣志

卷四

蠶桑

五九

幾繭一絲

八九而足

脚踏緊搖

隨搭隨續

鍋中繭抽絲七分時加生繭撥絲頭續上

稱繭十斤

合絲一束

束或一斤或十二兩

出市得價

紋銀奪目

買絲必用紋銀

糧也可完

典也可贖

計其成功

一月勞碌

育蠶計一月之勞

勉力育蠶

以助耕讀

種桑法

凡種桑每年正二月或於霜降後九月內遇天氣晴爽

之時皆可移動先將地土盡行墾鬆扒平然後掘坑濼八寸濶一尺五六寸要與四旁桑根寬濶相齊將濃糞量潑種桑坑內將桑秧底下直根剪去只畱旁根種入仍將土扒平踏實將桑梢剪落其秧大者畱一尺五六寸小者量去卽用清水糞潑一次如天晴隔四五日又潑一次隔十餘日又潑一次其桑必活後或隔一個月潑一次或兩個月潑一次不拘種桑不可太密以防將來長大擁擠每一株四面須離七八尺遠地土宜鬆勿令生草其桑一年之後可接家桑其葉卽更加茂盛厚大從此桑下空地可以

上高縣志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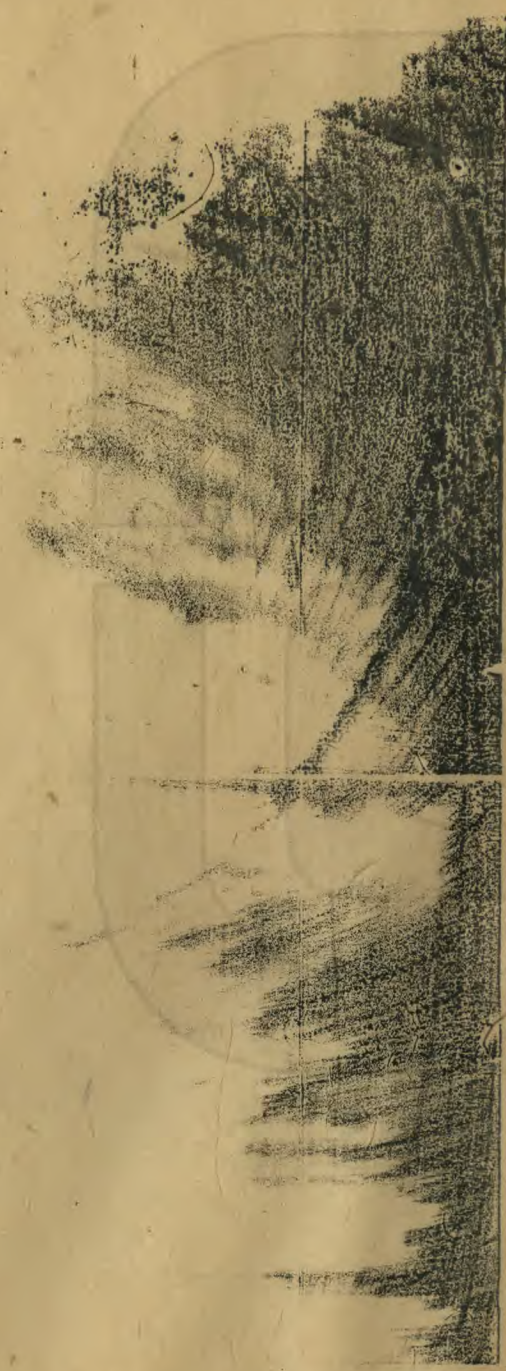
蠶桑

六

栽種菜荳瓜茄之類一年所獲花利無窮今本府又蓄有桑秧一十五萬二千餘株并春間從浙省買來大葉家桑種三千餘株現在檄發三縣勻給紳士庶人等栽種但聞去歲民間所領桑秧半多損壞此皆未能盡知栽種之法與無知兒童竊損之故非關地土氣候之不宜也故今特將前刊蠶桑圖內種桑之法再加分晰詳細布告并出示嚴禁侵損外爾等務宜遵法栽種澆灌以待長養本府現又捐俸往浙省僱覓善接桑秧之人於明春教爾等接桑爾等宜思今歲養蠶之家剝繭抽絲無不獲利然養蠶必

以蓄桑爲要務此係爾民永遠衣食之源不可不
加意栽
植愛護以享將來無窮之利慎勿輕忽致負本府爲民苦
衷也

右錄蠶桑必讀一卷蓋康熙時鑲黃旗趙永公先生知瑞
州府作示府屬邑人黃工部克顯梓行者工部令蜀日嘗
教民蠶桑民以殷富上高土瘠民貧勞於農而不務桑故
終歲勤動不免拮据志之於此俾務本富者有所遵循
道光林志跋



兵衛志

武事

驛鹽附

吳楚之交敖宅其隩勝國政龐巖疆是悼天井華林門
庭揖盜增戍置屯閩左消耗二百年來妖氛盡掃郵不
傳烽津絕譏暴粵匪鴟張團防著效有備勿虞莒曼敢
告作兵衛志

宋元以前無考明太祖初修元制設民兵萬戶府後廢萬戶
府民兵以州縣領之民兵之制其目有四曰機兵以習火
器名曰弓兵以習射名曰捕兵以伺緝名皆由丁糧計戶
編簽其召募而充者曰民壯迨後機弓捕三兵編派徵銀

上高縣志

卷四

兵衛

三

則均由召募矣每縣機兵在處多者七八百名少亦三四
百名上高於制得六百名後減爲五百名宸濠兵變南贛
都御史王守仁起兵討之檄府判胡堯元帥所部克復章
江門卽三縣機兵也嘉靖間以所在機兵多孱怯乃議汰
羸選銳十揀其二之壯勇者而練之謂之精兵其餘以其
半歸農以其半歸本縣差遣謂之常兵後疊經裁省十存
二三今州縣快手馬快諸役皆明嘉靖後所謂常兵而其
前均機兵也弓兵在宋時謂之騎射軍凡州縣管界地方
分濶遠處置巡檢一員領其軍自三百人至百人不等上

高明時有離婁橋巡檢有麻塘巡檢後俱裁去而弓兵亦無捕兵舊統於縣尉明代不設縣尉之職以捕兵并領於知縣遞裁至十餘名今但謂之捕役而已民壯始於明正統中令所在召募武勇就本土官率領操練遇警調發給以行糧而禁役占放賣之弊宏治初立僉民壯法以州縣大小定名數等差

國初裁汰康熙初飭州縣復設民壯以五十名爲額雍正間再加核減乾隆元年增民壯修理器械銀今克存民壯一十五名

參廬陵縣志改撰

上高縣志

卷四

兵衛

三

羊坡哨隔城三十里前明時有哨官一員哨房一所共兵一百二十五名內哨總一名隊長九名職字兵一名出戍銅鼓二十八名防守本縣城池二十七名餘五十九名在哨操練今廢

本府志

崇禎時所在盜起知府楊大名署兵備道事議立營于袁瑞界上高之離婁橋設守備一員三縣各增兵百人分左右哨統以各邑把總月給銀一兩二錢兵給銀六錢外操馬草料如兵數每糧一石帶徵銀一錢克餉

國朝順治十年裁去設守備營於府防樂三縣

一牌十牌爲一甲設立甲長牌頭保正令紳耆公舉黜充示以專責凡例禁之事許其實心稽查秉公首報遇鄰境有差緝逃匪緊要事件并許先行密同協捕有功分別獎賞上高五區五十二團百四十七畝內河北團九畝河南團八畝皆分四坊每坊設立場長其餘百三十畝每畝輪克保甲一名歲於二月初報名當堂投具認結給與腰牌稽查匪類逃人及違禁等事徐渡凌江界埠等市鎮各設客長一名照依保甲例查辦歇店設循環號簿登載往來客商姓名貨色朔望倒換末山南里北里廣安永平欽仁

上高縣志

卷四

兵衛

五

六處棚民設立棚長亦照保甲例給與腰牌稽查棚民嘉慶二十年令州縣造具烟戶清冊設立甲長牌頭保正如乾隆間例咸豐間粵匪竄擾屢飭保甲嚴查鄉團防守

武事

劉宋大始元年豫章賊張鳳聚眾康樂山周山圖討平之
鳳斷江劫掠軍主毛寄生與戰大敗明帝復遣周山圖討
之山圖遣幢主龐嗣厚遺鳳要至望蔡豫伏兵水側斬鳳
首 見南齊書周山圖傳

唐乾符四年王仙芝猖狂江南大亂眾推鍾傳爲長依山爲
壁至萬人自稱高安鎮撫使 唐書列傳

後梁開平元年春正月淮南黑雲都擬揮使呂師周與副指
揮使綦章將兵屯上高

上高縣志

卷四

武事

六

冬月楚岳州刺史許德勳破瀏陽寨擒李饒掠上高唐年而
歸

三年秋七月淮南行營都指揮使米志誠都尉呂師造等敗
苑玫於上高 以上俱通鑑

貞明三年春三月楚馬存寇上高 十國春秋

宋靖康末李成曹成殺上高男婦幾盡岳武穆平復之今梅
沙有曹王廟卽曹成立寨處

元至正 年夏紅巾寇大起

十二年徐壽輝僞將陶九陷瑞州鍾普高據上高

十三年江西左丞火你赤復瑞州遣鎮守張萬戶復上高仍
爲壽輝將劉江所據未幾劉江以攻茶陵歿弟劉敬繼之
江一作仁

十九年春三月劉普燔擄掠上高公私一空

二十二年明兵取江西劉敬率眾歸附

明正統十一年盜嚴雅則起寇掠居民至十二年始滅

崇禎末年闖賊據河南張獻忠據楚蜀四方蠢動竊發者咸
籍其部有土寇盧錦三嘯聚萬餘人恃天井窩爲巢穴擄
掠民財出沒萬載漸及上高九月大府遣董把總率兵進

上高縣志

卷四

武事

六七

勦失機全師陷沒十月遣推官趙三薦監督柯陳兵復勦
窩寇據險設伏柯陳兵未及對壘中伏敗歸寇愈肆猖獗
癸未冬張獻忠遣僞官王文直統賊據城縣士民陰結義
勇數十餘人未待官兵到縣生擒王文直等從北路解府
而官兵則從南路至矣時官兵混戮居民數百餘人焚洗
典舖延燒河南居民房屋數千餘間三百年來創聚罄屬
灰燼甲申年二月二十九日窩寇錦三統賊萬餘縱火焚
攻北城縣令張朝荃蒞任七日守禦無備城遂破屠殺男
婦五千餘人據城洗劫三日而去攻新昌時總督袁繼咸

開府九江遣驛傳道巢崑源監軍督副將郭雲鳳統兵萬餘來勦從上高徑抵萬載而賊竟未平留後營游擊管有韻鎮守教自壬午窩寇蠢動嘯聚兵來賊去兵去賊來經二十七次兩岸居民聞其無人甲申我

大清定鼎燕京窩寇就撫

丙戌副總兵金聲桓師入豫章傳檄瑞州上高知縣張朝荃率眾歸附

戊子二月金聲桓王苗毛

苗毛卽雜毛王得仁也

據江西城變郡縣震

驚

上高縣志

卷四

武事

六

朝廷遣大將軍譚恢復江西己丑正月二十九日江西城復民遂安堵

以上康熙劉志

天井窩在萬載縣與銅鼓營抵界環窩數十里皆山福建耶仰成據爲巢穴上高南港盧錦三新昌天寶劉奇龍同投之眾近萬人時獻賊新破湖南會城賊乃送款於獻獻各授以叅將劄付命之進取袁瑞三寇首擇其黨稍通文墨者鑄各郡邑守令印給之癸未冬僞令王文直僞丞童某兩騎突從冷水鋪驅喝舖兵召集沿途惡少百餘人擁入

縣城聲言西王大兵某曰繼臨旋爲戴生晉黃叔茂等三十人於典肆擒獲解府而省兵來援者搜殺餘黨冤死頗多九江督袁繼咸聞塌犯上高急乃命柯陳兵赴援而別遣兵備道嚴督兵由袁州分道進勦嚴誘致賊首耶仰成于袁州設伏殺之死者萬人會嚴以他警撤兵而柯陳兵僞以捷聞亦撤盧劉兩寇復率黨幾萬徑薄上高辰攻已破洗劫焚戮各大姓都盡蓋有上高以來數百年未見未聞之慘也留上高一宿去攻新昌爲義勇所破始狼狽歸窩九江督得上高再破報復命副總鄧林奇統延綏兵數

上高縣志

卷四

武事

九

百郭雲鳳統九江兵數千驛傳道巢崑源監之再勦甲申孟春抵縣巢郭鄧分兵三路別檄新昌兵由銅鼓營進當一路共四路合圍之賊大窘旋以京師失守師撤歸而賊亦就撫九江督臬盧錦三示眾錦三甥李生三等復集黨數百人據末山爲巢穴郭副總乃留遊擊管有韻兵駐南岸賊復薄城有韻敗之分兵進圍末山賊不敢出旋受撫而窩寇始平

見黃鼎彙三事始末

國朝順治二年江西歸附瑞州亦歸附分宜令曹國祺走避蘭盤鍾家與馬湖舉人曹志明相結時上梅人黃朝宣統

滇兵駐醴陵爲隆武固守國祺志明藉以起兵豸上舉人
聶棟田北武解元王平東灣溪武解元黃樸梅沙舉人李
維楨杭頭舉人晏楊勳並從之十二月曹聶李晏黃王及
南鄉晏性擁國祺入縣城縣令張朝荃走避留一宿卽趨
新昌殺縣令李全家十七口新昌在籍御史陳泰來應之
廣行召募泰來出屯棠浦命國祺等統上高兵屯界埠約
共趨府城時國祺等雖與黃朝宣有約然朝宣兵尙未發
也省得報命新昌舉人戴國士以布政銜監軍邑貢士黃
鼎燹以袁州推官監紀副總楚率部下兵勦新昌副總湯

上高縣志

卷四

武事

七

率部下兵勦上高鼎燹言於國士檄駐袁郭副兵由上而
下三路夾攻十二月十三日夜戴督兩副總兵從別徑趨
棠浦泰來無備敗走十四日早鼎燹督袁兵逼界埠國祺
等潰匿蘭盤戴楚湯兵尋以他警撤鼎燹留袁兵二營與
邑駐防兵尅期夾勦丙戌正月初五邑兵先到馬湖國祺
麾眾死敵袁兵自後擊之皆潰志明死之國祺挈其孥歸
湖廣袁兵旣撤鼎燹言於署令劉錫請招安離樓營羊婆
哨兵赦其從曹陳罪還縣守禦令不聽踰旬新昌又亂上
高前黨亦起省檄孔帥再勦時與志明起事之黃樸走匿

高安清江界之聖果寺地名反泉料合餘燼有錢蕭簡三
姓之眾從之兵復振遂出屯雞公嶺以扼省兵鼎彝時罷
監紀在郡省兵用其策急擊之槓死餘黨潰走亂遂平而
柯陳兵夾勦新昌者分兩路會於天寶新昌亂首暨黨與
亦皆走死同上

按此所叙較明史陳泰來傳爲詳事亦微異今錄之以

備參考道光林志補

康熙甲寅三月耿逆告警江西煽動四月宜春棚寇朱益吾
等猖獗九月破萬載十月賊朱永勝由萬載攻新昌時萬

上高縣志

卷四

武事

七十一

載新昌屢復屢陷上高封疆密邇荼毒可知乃新舊劉志
失載今采錄數則於左庶往事可徵云

黃鼎爨誠子遺筆云甲寅冬月棚賊破城時議簽兵以幼
子度嘗從勦撫窩寇蕩平七姓遂呈名伍籍三孫子材代
叔從軍主僕俱沒

按舊劉志修於康熙十二年鼎爨已見傳甲寅耿逆告
警在修志後所稱誠子遺筆未悉其由姑仍林志

李凌漢似園閒編序云甲寅秋杪新萬蓬孽吹聲肆虐吾
敖亦在湯火中歲次丙辰山賊根誅風霾一掃

邑令王樵紀別駕龔足子崇祀名宦詩云攝篆敖陽歲幾
更每聞父老說威名揮戈直落蓬民膽料敵能窺越寇情
自註云耿逆之變在甲寅

通志武事采新昌志云乙卯正月桑將軍由上高恢復新
昌

據右數則知上高嘗陷於賊而恢復底定則攝縣事通

判龔其裕之功也

道光林志跋

雍正元年癸卯臺灣餘匪盤踞萬載新昌賊首溫上貴謀犯
上高崇本人羅景樞等團練鄉兵爲守禦計上貴聞有備

上高縣志

卷四

武事

七二

乃別趨新昌之港口至仙姑寨被擒事詳新昌志

道光林志

咸豐五年乙卯冬十月逆匪竄入新昌遂陷縣城

逆匪僞翼王石達開由新昌竄入縣城不欲守土匪嚴紹
年耄昏憤獻計賊從之使其目黃某爲僞官曰監軍脅民
爲僞鄉官曰軍帥師帥旅帥僞示曰天父天兄賊自相謂
曰兄弟始到處擄掠焚淫曰打先鋒見廟宇塑像曰妖斫
而毀之自承平日久民不知兵乍聞賊至驚爲有神術以
故皆駭散其實不過裹脅平民招集無賴無異能也賊旣
據縣城率其黨分陷瑞臨

六年夏六月督帶楚軍普承堯復縣城進圍瑞州

六月二十五日督帶援江楚軍普承堯曾國華劉騰鴻進
勦賊聞風遁復縣城二十九日進圍瑞州賊探知官軍拔
營東下自英岡嶺復竄入縣境

秋七月萬載彭壽頤進勦分軍守界埠敗散而歸

七月初六日萬載舉人彭壽頤優貢廖連城率義勇軍馳
剿賊敗走以界埠爲上高門戶留連城分屯界埠紮營嶺
巔壽頤屯縣城未幾賊自臨江英岡嶺擁眾數千由短港
藍田繞界埠山後而至拒戰不勝潰散而歸焚嶺營及典

上高縣志

卷四

武事

十三

鋪生員晏家瑞胡英灼陳靄雲渡河幾不免賊恨其接濟
官營渡河追逐遂殺掠堆峯監生晏家彥等拒賊死詳忠
節傳屯縣軍聞界埠失利亦潰

九月知縣傅自銘募勇進勦兵敗死之

逆匪之初竄上高也知縣傅自銘在外募勇至是招募壯
勇五百並請新昌知縣沈曦添撥錦字營勇協剿九月十
六日自銘正欲進剿適湖南候選同知凌煌壽帶領平江
勇二千餘名來江卽商請同往十七日自銘煌壽率平江
勇由北路進新昌撥魏大伸高祥霖兩營由南路入十八

日馳抵上高逆匪大隊由西門來撲白銘會督平江勇奮力出戰魏大伸高祥霖從南路夾擊大獲勝仗殺賊目黃某奪馬匹器械多件不意又有臨江援賊數千拚死堅拒平江勇眾寡不敵卽時潰散自銘手刃數賊力竭陣亡題准從優議卹

冬十一月增生左江春赴省請兵

縣境屢遭逆匪回竄滿目瘡痍紳耆密議非兵不守增生左江春慨然請赴撫轅請兵其畧云生居上高土匪外寇交訐民不聊生六月二十五援江楚軍進勦賊遁遂復縣

上高縣志

卷四

武事

七四

城望慰雲霓二十九兵去賊來七月初六萬載彭舉人帶忠義軍馳剿窮追三十里至界埠駐劄生設局籌辦軍需拮据十餘日不幸眾寡不敵致潰彭遭縱軍擄掠之謗生等亦受合邑從賊之冤前已剖稟會部堂在案七月下旬彪營吳坤修遣兵由新邑進剿未勝八月初旬將上邑城南店舖數百一炬焦土二十二日前令傅偕長字營由新邑進剿生至營備陳賊情設謀籌餉二十三日屢捷二十四生送錢米酒肉至營犒賞忽拔營退回生追至新邑叩留未獲旋前令傅偕新令沈招勇進剿生隨營籌給軍餉

十八日沈傅會剿戰敗傅令殉節十月寶營朱祖貴湘營黃澤遠由瑞進剿湘營周福崑由新進剿初四日兩獲全勝生由新隨營籌餉稟營留兵稟府請員十一不幸撤營賊又旋至竊生憤賊荼毒屢次官兵進剿隨營竭力設謀籌餉經今四月之久不辭奔走之瘁不憚鋒鏑之危原欲迎大兵以解倒懸奈順賊者徵糧勒貢民膏吸盡仇賊者焚殺淫擄正氣消耗益深益熱不得不生後我之怨恭維大人匪躬蹇蹇終日乾乾以滅賊爲已任以安民爲已責西江望如慈父南國倚爲長城爲此親赴鈴轅叩懇大人

上高縣志

卷四

武事

三五

撥兵進剿則上邑得脫於水火創深痛鉅是用哀號伏冀大人迅賜拯救十一月十三日批示查袁州業已克復大兵不日東下且普協戎統率勁旅圍攻瑞郡諒上邑地方自可無虞設或復有警儘可就近稟請大營分兵勦辦該生等應卽回籍趕辦鄉團助兵以清內訌而禦分寇是爲至要

十二月統帶果營蕭啟江克復縣城主事任起鵬等請募勇防守

統帶果營湖南候選知府蕭啟江克復袁州後駐軍陽橋

十二月十二日乘勝東下十三日抵縣西翰堂賊暮撲營
擊敗遁走十五日復縣城紮營於縣東五里田北主事任
起鵬舉人黃德游陳卿雲冷嗣宗羅運端武舉黃北樞職
監況長春廩生黃槐易漢章鄭景虔等稟請蕭營以上高
居瑞臨上游迭遭逆匪回竄殺擄滋甚非留營防守不足
以資安輯因調取瀏勇信字營從九劉德謙管帶並外委
周遠旭義字營到縣尙恐兵力單薄新立湘勇果字後營
縣丞劉嶽昭管帶慎字營邑增生左江春管帶縣城多坍
塌均營城西門外明年正月蕭營進駐英岡嶺攻剿臨江

上高縣志

卷四

武事

三十六

縣丁漕悉解充蕭營軍餉留守各營由勸捐接濟

七年丁巳夏六月逆匪由瑞城突圍走上高防守諸營力戰
大敗之

六月十九夜三更逆匪數千由瑞城突圍西走二十日至
縣東境泗溪村計乘夜大隊從北路襲營屠城別遣賊數
百過晏家渡南往城陂以誘兵追會夜大雨如注至二十
一日不止偵報斷絕賊亦不能行仍宿泗溪適泗溪監生
胡學湘子來局省父歸途聞賊在家卽折回報信時二十
二日卯正也先是聞賊在城陂天明時已出隊渡蜀江往

勦行數里矣至是始知賊大股俱由泗溪北岸而來持令箭召南路兵甫還出鏡山迎剿戰於石洪橋眾寡不敵陣亡數十人且退且戰犄角回營賊進逼城西撲攻果後營力禦之信慎義營彼此策應施放炮火斃賊數人稍却六溪任姓鄉勇亦至陣於西北以爲聲援賊自恃其眾雖少却旋復合自辰至未諸營力戰不衰賊卒無如何已而日影西斜忽報寶勇黃秉忠援兵至前後夾擊呼聲動地賊知事急奔走浮橋時蜀江雨後暴漲先至者乘浮橋兩艘幸脫後至者眾無舟不能渡自赴水死幾二千人越數日

上高縣志

卷四

武事

十七

屍盡浮蔽蜀江而下其當刃鋒刃及搜捕正法約二百人嚴紹亦被殺獲所棄旂幟器械無算自蜀江既捷賊不復擾其後路而瑞城臨江以次收復矣事平 題獎在事任起鵬黃德游羅運端陳卿雲黃北樞左江春况長春黃槐冷炳麟各有差

咸豐十一年辛酉夏四月逆匪竄入縣境武舉羅裕率團勇剿賊戰敗死之

三月間粵匪僞忠王李秀成統賊幾二萬由新喻羅坊至英岡嶺竄擾瑞州三十日旁擾縣之南境灣頭田北四月

初一日分竄斜口塢上大塘舉人晏聯奎生員晏偉議叙九品傅得朋及子彥泰率同新昌之九都十都鄉勇拒之賊甚凶焰所過焚掠水口武舉羅裕督率團勇千餘人前往救援行至野雞塢遇賊接仗手刃賊頭賊蜂擁而至眾寡不敵力竭陣亡遂焚裕村時同裕剿賊亡於陣者士民數百人詳忠節傳裕雖戰沒賊不敢留隨竄新昌漆姓地方而去

五月知縣趙有悌稟立會清營防剿既而潰散

五月間知縣趙有悌詳請立會清營防剿飭監生黃敬勝

上高縣志

卷四

武事

七十八

管帶斗門黃姓洋田從九羅雲衢武舉羅學明東溪武生李應龍亦率鄉團先後至縣前帶義營周遠旭均來協助時瘡痍日甚口糧不給未戰而潰六月間賊復由新昌回竄縣境五區舉人冷嗣宗監生杜恒附生冷毓桂率團勇剿禦戰敗賊遂焚牟田各村落七月初九日賊聞總兵鮑超大軍至遂南竄而去被擄殺者幾半

同治四年夏四月知縣榮綬募勇防守

四月間霆營叛勇由楚竄江擾及甯州新昌邊界知縣榮綬詳請募榮字營上勇千名札河北候選縣丞鄭步僑況

章善管帶既而賊鼠萬載聞縣有備未入境

六年夏五月知縣王維新募勇防堵

瀏陽教匪鼠擾萬載五月間知縣王維新詳請募勇防堵
捐廉散給口糧旋因萬載鄉團迎剿擊散勇隨裁撤

上高縣志

卷四

武事

七九

驛鹽

驛遞

敖仙驛卽上高驛在縣北數里聖果寺傍敖真人修煉處宋

嘉定間張次賢有記 見藝文

本路驛在縣東十里

路口驛在縣西六十里宋阮閱有宿路口驛詩 見藝文

按以上三驛皆舊制今上高境內無驛惟設有各路舖

遞謹錄於左

總舖 在縣譙樓左十步 安設舖司兵四名

上高縣志 卷四 驛鹽

虎檻舖 在縣東十里 安設舖司兵三名

拆山舖 在縣東二十里 安設舖司兵三名

橫江舖 在縣東三十里 安設舖司兵三名

以上各舖通府城

深村舖 在縣西十里 安設舖司兵二名

官橋舖 在縣西二十里 安設舖司兵二名

三十里舖 在官橋上十里 安設舖司兵二名

山口舖 在縣西四十里 安設舖司兵二名

五鄉舖 在縣西五十里 安設舖司兵二名

京陂鋪 在縣西六十里 安設鋪司兵二名

冷水鋪 在縣西七十里 安設鋪司兵二名

交濟鋪 在縣西八十里 安設鋪司兵二名

以上八鋪通萬載縣

遶城鋪 在縣北十里 安設鋪司兵二名

通新昌縣

鹽引

江西省南瑞袁臨吉撫建廣饒康九安贛十三府內除廣信一府食浙鹽又安贛二府於乾隆二十五年改食粵鹽外

上高縣志

卷四

驛鹽

全

每歲額該銷鹽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三十八引

商人納課領引由淮南先納課餉次領引目赴場買鹽場官分司驗明引目發商挽運經泰州過壩運至揚州過閘過橋候驗查明鹽引相符經過揚州鈔關挽抵儀徵候鹽院掣摯擡至儀徵所前解捆江西租鹽定制每包帶包索砵秤七觔四兩此領引納課運鹽掣摯名爲內商鹽堆垣內聽從諸色商人轉向內商交易報冊領引裝赴售銷鹽道給發稽運水程填註本商姓名名爲水商運到江省投引呈繳鹽道衙門領給水程掛牌發賣自水商無人肯與內

商交易租鹽課絀鹽壅疏銷難緩淮商始自報冊領引裝赴江省口岸售銷發課以應轉輸

盤運引鹽自儀徵解租雇大船開行起程進湖至大姑塘分司納鈔停泊青山等處除饒州一府另行起駁吉安一府自行盤運不由省發餘商之鹽皆運至省城發各小販銷賣

引鹽到省先將引目赴徽西兩匣互相查核鹽引數目與稽運水程相符方鈐兩河官給正副商綱圖記隨引賣投鹽道衙門驗明引目發課收貯鹽道將水程給發本商收領將鹽轉賣各縣小販即填註小販姓名鹽數程途遠近日期到縣投繳如過限不繳水程即係引射冒私

江西各州縣官督引銷鹽雖有定額每年惟據小販赴買商給水程護票先將水程投縣驗明水程鹽數發賣每至奏期各縣將小販投過水程造冊繳報鹽道另造清冊同商領兩淮引目截角裝篋解赴鹽院奏銷

以上俱雍正八年冊額

明初計口食鹽歲納米八升官支與食鹽三觔鹽法既通民復攸利後乃鹽數不支納米如故而舊制廢矣天順七年奉戶部江字號勘合始改折鈔每里報名納鈔閏年納鈔

有差載王奎刊册 萬安鹽政志

鈞書內丁口一項如男子成丁婦女大口各若干是也鹽鈔於丁口內帶徵半解南京半存司庫支放官軍折鈔等項之用 王宗沐江西大志

上高縣鹽鈔起存銀共一百九十三兩五錢六釐九毫零水脚銀二兩二錢二分五釐零 江西大志

戶口鹽鈔銀九十六兩七錢五分三釐五毫除逃亡銀三十六兩二錢三分八釐八毫實徵銀六十兩五錢一分四釐七毫遇閏年加實徵銀五兩四分二釐九毫 脚耗銀二

上高縣志

卷四

驛鹽

三

兩二錢二分五釐三毫除逃亡銀八錢三分三釐四毫零實徵銀一兩二錢九分一釐八毫零遇閏年加實徵銀一錢一分五釐九毫零 存留銀九十六兩七錢五分三釐五毫 賦役全書

每歲額食淮鹽三千五百七十引 道光林志

食鹽近已改章咸豐間縣經賊竄無案未及備載